

附件 4-1

新强师工程-珠江学者岗位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

填报人：曾芷韵

联系电话：020-61648090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珠江学者岗位津贴项目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教育现代化 2035》《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实施标准设立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教师人才培养项目。

（一）被评价年度资金额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3 号），2021 年共安排我校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193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36 号），2022 年度共安排我校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133 万元。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和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4 号），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下达我校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48 万元。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和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教师函〔2024〕4 号），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下达我校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36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该项目为我校珠江学者提供支持保障，主要用于发放我校入选的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其中，特聘教授岗位津贴为12万元/人/年；讲座教授为1.5万元/人/月，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青年学者岗位津贴为8万元/人/年。

（三）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该项资金作为岗位津贴发放给珠江学者个人使用，扶持对象为我校2016-2019年度入选的珠江学者人选。

2021年扶持对象：特聘教授10人（梁莉、冯前进、陈烨、孙剑、朱波峰、李爱青、周宏伟、赵亮、郑磊、毛琛）；青年学者8人（路利军、刘俊珊、涂盈锋、李专、余潇、金华、王亮、周平正）；讲座教授2人（杨志谋、王继刚）。

2022年扶持对象：特聘教授7人（孙剑、朱波峰、李爱青、周宏伟、赵亮、郑磊、毛琛）；青年学者5人（李专、余潇、金华、王亮、周平正）；讲座教授2人（杨志谋、王继刚）。

2023年扶持对象：特聘教授4人（周宏伟、赵亮、郑磊、毛琛）。

2024年扶持对象：特聘教授3人（赵亮、郑磊、毛琛）。

通过及时下拨该项资金，有效保障珠江学者工作的开展，提升珠江学者工作积极性，有效提升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执行良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项目 2021-2024 年自评结论均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校已于 2021 年 5 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标准完成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下拨工作，合计下拨 193 万元。

2022 年度，我校已于 2022 年 6 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标准完成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下拨工作，合计下拨 133 万元。

2023 年度，我校已于 2023 年 4 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标准完成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下拨工作，合计下拨 48 万元。

2024 年度，我校已于 2024 年 8 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标准完成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下拨工作，合计下拨 36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2024 年，我校均按时按要求划拨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合计划拨 410 万元，每年切实保障津贴及时发放，完成预算执行，保证珠江学者的满意度，有效提升珠江学者工作积极性并顺利完成科研任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每年度均按时按文件要求划拨相应资金至珠江学者专家本人，暂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四、到期拟延续计划

2026 年及后续年度资金（如有）按上级拨付情况及上级要求划拨至个人。